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邵桂荣，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洪福，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震杰，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致同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已分别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在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